



方心讓王霖表示支持  
恢復供養父母免稅額

方心讓議員今日表示，他對於年齡未滿六十歲的父母，必須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其兒女始可獲得供養父母免稅額的規定，認為過於苛刻。

方氏在立法局二讀臚列恢復供養父母免稅額建議之一九七八年稅務（修訂）（第五號）法案時指出，現行領取傷殘津貼的標準十分嚴格，無伸縮餘地。為按照勞工賠償條例第一附表的計算法，要符合標準，傷殘的程度必須相當於喪失百分之一百的賺取收入能力。

方氏說：「本人認為這個標準太苛，因為父母不一定要達到百分之一百的傷殘才需要兒女給予金錢上和物質上的照顧。」

「若干種傷殘，尤其是永久性的，雖然未至於使身受者喪失百分之一百賺取收入的能力，但極可能已在家庭開支上成爲沉重的負擔。」

方氏同意此項免稅額的其他規定及免稅額數目相當恰當。他說：「表面看來，這數目似乎慷慨，但如平均計算，每月實際得益最多不外一百元。」

王霖議員亦支持恢復該免稅額。

他說，有道：「養兒防老，積穀防飢」，又說：「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在」，兒女孝順及供養父母實在是一種本份，無機會供養父母者向來被認爲一大遺憾。

他指出政府恢復供養父母免稅額，對爲人子女者實在提供很大的幫助，亦是政府尊重中國人傳統和市民意願的好例子。

他繼稱，這項免稅額亦間接促使更多子女與父母同住，此點與政府在改善老人福利計劃方面的提議；能夠互相呼應，實在是一舉兩得。

王氏贊同免稅額的數目，並表示與其他地方的社會保障制度比較，此數目並不過高。但他個人認為年齡規定以五十五歲比較適合，因為不少人士（並不單指公務員）都是在這歲數退休。至於那一個歲數最爲適當，則屬見仁見智，故他並不反對政府將年齡規定爲六十。

他說：「只希望香港的市民能夠長命百歲，使他們的子女都有機會申請此項免稅額便好了。」

#### 政府及補助醫院 配藥員毫無缺乏

醫務衛生處處長唐嘉良醫生今日表示，現時政府及補助醫院並未缺乏配藥員。

唐氏係在立法局答覆梁達誠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梁達誠議員問：(甲)政府知否目前政府及補助醫院極爲缺乏合格的配藥員？(乙)若然，現有何對策及將來採取何種方法予以補救，以保障病人之利益？

他說，該等醫院編制中的配藥員人手充足。

唐氏又指出，目前政府醫院的十五個配藥員空缺，經過最近一次招聘人手後，正在陸續有新人填補，並且可於今年年底之前辦妥招聘工作。

一九七八年土地分割（修訂）法案今日提交立法局。署理律政主任貝儀在動議該法案二讀時稱，法案主旨在使有關房地產之訴訟，毋須獲得受抵押人同意，亦可提出，無論該受抵押人是承押整份房地產，或只是其中一部份。

貝氏指出：根據主例之其他規定，只要其出庭是被認為有可取之處，及除非他成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否則法庭不能發出對其不利之分割業權令，受抵押人便可獲包括爲訴訟當事人之一。

貝氏說：「此點被認爲可爲受抵押人提供足夠的保障。」他解釋謂：整份地產的受抵押人，在法律上是不受法庭根據該條例而發出之任何分割業權令影響，所以條例規定須獲得其同意，始可提出訴訟的理由，並不充份。

另一方面，一名只承押有關地產其中一部份的人士，則可能受影響。不過，視乎該案之情形而定，分割業權令不一定對其不利。

貝氏說：「因此，實無充份理由受抵押人可以拒絕予以同意而阻止訴訟之提出，而且他不同意的原因可能是合理的。」

他補充說：「任何有關地產之聯合承批人，或共同承批人，包括抵押在內，均非處於此有利地位。」

貝氏又謂，法案亦將明確規定，只有有關地產之聯合承批人，共同承批人，或共同承批人之法定受抵押人，方可根據條例提出訴訟。

他說：「主例內有關此方面之措辭含糊，導致若干疑問。」

此項法案押後辯論。

股票或流通証券轉讓文件  
須正式蓋上印花方屬有效

署理印花稅署長黎達今日提醒有限公司秘書及股份名冊管理員注意：任何股票或流通証券的轉讓文件，除非已正式蓋上印花，否則應拒絕將是項轉讓予以登記。

有關通告已發給各有限公司秘書及股份名冊管理員。

根據印花稅條例的規定，任何股票或流通証券轉讓文件，必須辦妥下列手續，始屬正式蓋上印花：—

- (甲) 由印花稅署長簽署證明已根據印花稅條例繳付按值印花稅，或證明並無應繳之按值印花稅；或
- (乙) 由印花稅署長或其授權人士簽署，證明在購買及銷售股票之文件上已繳付按值印花稅，亦即須要雙方之簽署——為賣方之簽署，另一為買方之簽署。

現時只有四類人士獲印花稅署長授權作該等簽署，即香港証券交易所之會員、遠東交易所之會員、金銀証券交易所之會員，及九龍証券交易所之會員。

## 擬往海外升學學生 應向教署尋求指導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提醒學生在準備前往海外就讀前，應向教育司署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適當之領事館或駐港代表，或聲譽良好之機構尋求指導，而不應單單根據一些奪目之招生章程或廣告選擇就讀的學校。

何氏在立法局答覆非官守議員何錦輝博士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何錦輝博士問：政府是否知道，某些在本港報紙刊登廣告，意圖招收香港學生的加拿大中學，其學術地位值得懷疑？若然，政府如何在這方面保障我們的學子？

社會事務司表示，雖然教育司署對海外中學之學術水平，無從加以評估，但一般人對那些在本港刊登廣告招生之海外學校應提高警覺，乃「合情合理」之舉。

他說：「歷年來，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均向前來查詢申請往外地就讀事宜之學生提出警告謂，彼等與海外教育機構接觸時，務要小心從事。」

他並透露教育司擬在一九七九年初向全港中學發出另一份通告，勸喻欲往海外升學之學生，在未繳交任何留位前，應當尋求適當之指導。

船上屢次搜出毒品

船長船東得處罰款

祭毒常務委員會支持建議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透露，船上屢次被搜出毒品之船東應如何加以對付的問題，經向多國查詢後，已有結果。祭毒常務委員會且已表示支持修訂有關法例之建議。

戴氏在回答議員孟家華神父之質詢時，作以上表示。

孟家華神父之問題為：

「政府可否說明，自從本人今年二月十五日提出詢問之後，有關於如何對付『大中山』號之類屢次在船上搜出毒品的遠洋輪船的船東一事，在查詢外國制裁辦法及本港準備採取較強硬措施方面，有何進展？」

戴氏說，向外國查詢所採取之制裁法律後，作出之建議為：應修訂本港之有關條例，以便將此等遠洋輪船的船長，船東繩之以法，判處罰款。

他又表示短期內會向行政局徵詢意見。

## 公務員額外病假問題

銓叙司表示將予檢討

政府將會檢討公務員享有規定以外更多病假的問題。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方心讓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方議員的問題是：(甲)根據「銓叙規例」只限患有肺結核和癩瘋的公務員，才可以享有在規定以外更多的全薪及半薪病假，鑒於這兩種病症現時在香港經已受到控制，請問政府是否亦認為上述規例已經不切現實？(乙)政府可否考慮將這些規例修改，使到公務員患有腦脈管病、冠狀動脈病和癌症等等其他同是需要冗長時間復元的痼疾時，同樣可以獲得更多病假？

銓叙司表示，在進行上述檢討時，他將會考慮方議員提出，除肺結核及癩瘋外，患有其他痼疾的公務員，亦應獲得更多病假的建議。

不過，他說政府應依循一個醫療委員會對某一公務員最終可否恢復工作的意見，而決定其休假問題，而不是嘗試列明特別的病症。

他指出，銓叙規例內有關肺結核及癩瘋的規定，分別遠溯至一九五六年及一九六五年。

他說，規定只是患有此兩種疾病的公務員始可獲得額外病假的論點，現在似乎已不合邏輯。

### 申請高齡津貼個案 社會署正全速處理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表示他的部門已作出安排，包括委派部份職員超時工作，以清理高齡津貼之申請個案。

李氏係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張有興議員之問題時表示，積存之個案，係由於申領高齡津貼之最低年齡於十月一日起由七十五歲降至七十歲後，收到大批新申請書所致。

張有興議員之問題為：「現時仍未辦理的高齡津貼申請個案共有多少宗？政府將如何設法儘速予以清理？」

他表示社會福利署屬下之部份職員已開始超時工作，所有新聘用之福利助理員均被調派去處理此等申請，而另一次招募運動亦正在進行，以增添人手。

他說：「目前仍未清理之申請，可望於大約十至十二星期內清理完畢。」

李氏表示自從十月一日以來，大約有五萬四千人申請高齡津貼，迄今業經調查之申請書已達一萬四千份。

在這一萬四千份申請書中，有八千宗已根據其資格加以評估，其中有七千宗已獲准發放款項。

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七八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勞工處長韓達誠在動議通過此等規例時指出，其主旨在修訂於一九七三年制訂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使後者於施行期間所發現的不足之處，獲得補救。若干現有條文亦藉此機會加以整理。

修訂事項包括下列各點：

（一）增訂一項有關「吊台」之新定義，說明係指靠纜索或鐵鏈來作升降用途之一般吊台或吊籃，但並不包括吊椅及類似之器具。

（二）規定承建商確保起重機械已有足夠支撐及已繫緊，始可使用，又規定在任何一地盤內使用超過一部起重機械合吊貨物，或使用組合吊索，或利用適當設計之機動起重機械載人時，承建商須採取足夠預防措施。

（三）規定僱用工人從事挖掘工程，或在井穴、坑穴或隧道工作的承建商，須確保工人在遇到緊急情況時有足夠逃生途徑；又規定承建商在水上或靠水之建築地盤內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及準備救生設備，以免工人遭溺。

（四）將現有工人需要配戴安全頭盔之規定，擴展至適用於任何進入地盤之其他人士。

### 新界狩獵嚴受法例約束

漁農處處長李國士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並不提倡，亦無意提倡狩獵作為一種戶外運動。

李國士在答覆梁達誠議員的詢問時謂：狩獵活動因受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所約束，故此目前絕少對農民引起不便。

梁達誠議員的問題為：(甲)狩獵季節將屆，政府將會如何促進持牌人士之狩獵活動？(乙)過去狩獵活動會否對農民耕作造成不便，或影響少數愛好觀察雀鳥人士的活動？

漁農處處長並指出本港只有少數地區可供領有狩獵牌照之人士在其間狩獵，並且可以狩獵的季節亦少。現時四百七十名持有狩獵牌照的人士中，只有一百五十人是經常狩獵的。

李氏並謂愛好觀察雀鳥人士不會受到約束。除有來多業餘觀察雀鳥人士終年觀察雀鳥之外，還有隸屬觀察雀鳥會及自然歷史會的大約二百位熱愛觀察雀鳥人士亦終年觀察雀鳥。

### 立法局通過四項法案

四項新法案今日（星期三）獲立法局通過成為法例。

該四項法案為一九七八年稅務（修訂）（第五號）法案，一九七八年土地審裁處（修訂）法案，一九七八年長棒（修訂）法案，及一九七八年香港大學（修訂）法案。

本港道路交通標誌  
陸續採用國際標準

環境司鍾信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現已陸續將交通標誌的設計和尺寸予以改善及劃一。

鍾氏是回答王霖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王霖議員問：為方便駕駛人士起見，政府可否考慮將目前設計混亂、大小不一的交通標誌予以劃一及改善？

鍾氏說，將來本港所有交通標誌均符合一九六八年聯合國道路及標誌維也納條約定下之新國際標準。

他說，這些國際認可的標誌現已在所有新的公路上裝置。

鍾氏說：「該等標誌的設計係以一看圖案即知含義為宗旨，以便易於識別。至於必需有文字表達其含義，所用文字亦盡求精簡。」

他補充說：「該等標誌的大小是按其豎立地點道路之行車速度而決定，務使駕駛人士能夠有充份時間看見這些標誌和瞭解其含義。」

他又指出，本港沿用的舊式英國標誌現已逐漸淘汰，

賽馬日沙田交通情況堪稱滿意

環境司鍾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在賽馬日，途經沙田的交通情況，迄今堪稱滿意。

鍾氏係在答覆楊少初議員詢問有關沙田在賽馬日的交通情況時，作以上表示。

楊少初議員的問題為：「在賽馬日，途經沙田的交通情況，是否令人滿意？」

鍾氏稱：「雖然沙田馬場開放以來，入場觀眾續增，但在賽馬日，沙田各路口並未出現交通擠塞情形。」

但他說：「當局將繼續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倘日後情況轉劣，當局將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疏導交通。」

#### 當局擬制定工作方針 進一步改善老人福利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表示，接受公共援助而住院的老人，其所接受的公共援助與高齡津貼，已足夠應付生活所需。

李氏在立法局答覆班佐時牧師詢問時說，需要援助的老人從社會保障每月最高可領取三百八十四元。

班佐時牧師之問題為：鑑於發給老人公共援助金新辦法實施以來，志願團體辦理的老人院在經費方面發生問題，政府可否就有關住院老人領取公共援助金的政策，加以說明？

他說：若符合資格，該筆款項包括每月二百元的公共援助金，每月一百元的高齡津貼或老人補助金，每年二百五十元之長期個案補助金，及如有需要每月更可獲租金津貼，其最高額為六十三元。

他說，當老人院的收費每月高達二百元，而又證實需要援助時，則該等費用可由公共援助金支付。

他又謂：居住在老人宿舍的老人，他們可能需每月繳交六十三元租金，此費用亦可由公共援助的租金津貼支付。

對於班佐時牧師提及由志願團體辦理的老人院在經費方面發生問題，李氏表示時常可能有個別的問題出現。

但他表示並未發覺該等機構的財政問題，是因未獲得費用，政府補助，甚或該等機構的其他資源，包括公益金撥款而引致。

他說：「目前需進行的是對老人提供的社會保障利益，包括志願機構應收的費用，政府對志願機構提供的服務給予的補助，作出調整。有關該等事項的方針現正草擬中，而本人亦將於短期內與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磋商，以徵求該委員會的意見。」

恢復供養父母免稅額法案通過  
財政司解釋有關傷殘父母規定

立法局今日通過建議恢復供養父母免稅額之一九七八年稅務（修訂）（第五號）法案。

財政司夏鼎基在答覆非官守議員方心讓醫生提出的意見時表示，法案中有關年齡未滿六十歲的父母，必須有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其兒女始可獲得供養父母免稅額的規定，將不會修改。

財政司指出，假如需供養年齡未滿六十之嚴重傷殘父母之人士，亦可獲得該免稅額，便屬於一種特權。假如將該種特權進一步給予其父母只是局部傷殘的納稅人，而不實施經濟狀況調查，便屬過份，但為局部傷殘者實施經濟狀況調查，則有違此免稅額之基本觀念。

財政司又指出，假如將上述特權進一步伸延，一方面可能會被濫用，而另一方面難以肯定誰是傷殘與否。

他說：稅務局將須着手徹底調查家庭狀況，而稅務局長則須承肩決定何謂傷殘的責任。所以財政司表示，實施此項免稅額的正當途徑是依照既定及容易鑑定的標準行事。

財政司繼稱：「鑑於本港稅制非常簡單，徵稅範圍不廣及有效稅率偏低，我們實無法負擔任何複雜而在行政上費用浩大的特權計劃。我們必須知道的一點是在稅收事務方面，任何計劃假如不能實際施行，便無公平可言。」

### 布政司姬達談合法入境人口問題

布政司姬達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說，如果合法從中國入境的人數，繼續像本年最初十個月的入境人數一樣，則本港人口會比目前預測一九八六年有人口五百二十萬人的平均數字，多了四十萬人。

姬氏係在答覆鄧蓮如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鄧蓮如議員的問題為：

政府可否說明：

- (甲) 截至現時為止，今年後中國及其他各地合法入境的人士共有多少；
- (乙) 這數目比較過去三年每年同期的數字如何；及
- (丙) 目前的入境數字，對本港人口增長趨勢以及醫療、教育和房屋等計劃，有何影響？

姬氏說，屬於額外人口的四十萬名入境人士，其數目跟目前荖灣人口相去不遠。

他又指出，在今年最初七個月內，進入本港的合法入境人士共達七萬二千四百二十九人，其中有五萬零二百四十九人來自中國。

過去三年內同期的合法入境人數為：一九七五年有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人（來自中國者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三人）；一九七六年有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三人（來自中國者一萬六千七百一十六人）；及一九七七年有四萬二千七百一十八人（來自中國者二萬零九百七十二人）。

姬氏說，至於來自中國的合法入境人數是否正在建立新趨勢，目前尚屬言之過早，入境人數增加對我們的衛生、教育及房屋等計劃有何影響，亦難以斷定，因為我們不知道這個希望純屬臆測的本港人口增加數目中的年齡和性別分佈情況。

他又說，但按照這個基礎來準備增加四十萬人口，則勢須有病床二千四百張，或跟瑪嘉烈醫院一般大的醫院兩間。

關於我們的教育計劃所受影響方面，姬氏說，影響程度顯然視乎抵港時的學齡入境人口的數目而定；以及以全體入境人口來說，他們是否很快便開始生男育女。

「我們的小學學位餘額，按理論來說，當可讓我們應付這個額外需求。」

姬氏說，在十五歲的中學學齡方面來說，則由於入境人口增加之故，中學學位便勢需相應增加。

關於房屋計劃所受影響方面，姬氏說，如果入境人口的年齡和家庭，以及符合分配公共房屋資格等特點，與本港人口所獨具的特點無異，則我們估計在一九八六年之前，勢需為彼等供應六萬間新居住單位。

根據房屋委員會目前每年建成新居住單位四萬間的數目來計算，前面所說的數目，要再花年半時間來建造。

姬氏又指出九月和十月的每日合法入境人數為二百五十四人，十一月迄目前為止的每日合法入境人數為三百二十九人。

他說，如果這數目維持不變，本人前面所說的數字，甚至會更大，而本港的各項社會服務，當然會受到更大的壓力。

海外招聘政務主任  
硬性規定修讀粵語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一貫的政策，就是所有由海外招聘的政務主任，均須修讀全日制之粵語課程，及參加最少兩項考試。但年齡超過四十歲始被委任的則除外。

至於長俸人員方面，他說，要成為永久僱員必須在課程的中級程度獲得合格。

羅氏是回答羅德丞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羅德丞議員問：「政府可否說明，由海外招聘的政務主任中，有若干(甲)能用粵語交談；(乙)能閱讀中文報紙；及(丙)能用粵語交談及閱讀中文報紙？」

他說，自一九六三年當局首次開始保存專有紀錄以來，已有五十七位在職海外政務主任獲得語言資格。其中十二人考獲粵語高級程度；二十八人考獲中級程度，及另有十七位考獲初級程度的人員仍在試用期間。

他補充說，其餘的五十名海外政務主任均於一九六三年之前已修讀粵語，或被委派來本港任職時已超過四十歲。

至於書寫中文方面，羅氏說，十六位海外僱員經已考獲政府考試，其中兩名更考獲高級程度。

他補充說：「以上的數字比羅德丞議員或本人所預料的為少，因此，本人將會設法予以改善。」

## 新界圖書館服務 已全面進行檢討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今日表示：由於新界發展迅速，居民生活水平及期望普遍提高，故當局在六年前為研究新界圖書館設施問題而成立的工作小組所提出之建議，現已不能應付全部需求。

他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現已着手全面檢討新界圖書館服務，以期在明年製訂財政預算案前提出新建議，供有關部門考慮。

鍾氏係在答覆吳樹熾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透露。

吳議員問：政府可否陳述在未來五年內為其直接管轄之公共圖書館添置設備，增講藏書及提供其他有關服務所作出之預算？

鍾氏說：政府已撥款一百一十萬元，供計劃在一九八二年前在新界開設之新圖書館，購置所需書籍。

他續稱：「當局估計由現在至一九八三年時，將需動用另外八十萬元更換舊書及添置新書。」

「至於其他有關服務的開支，照目下計算，每年約需費四萬元。此等服務是指演講，電影欣賞會及經特別安排之集體參觀圖書館等等。」

他指出，上述開支之水平及圖書館設備之準則乃依照工作小組之建議而訂定，並於一九七六年獲政府批准者

鍾氏說：「由於新界發展迅速，居民生活水平及期望普遍提高，此等建議已不能應付全部需求。」

「故此，本人欣然向督憲閣下報告，一項有關新界圖書館服務之全面性檢討工作，經已着手進行，以期能及時根據所得結果作出建議，俾有關部門在明年製訂財政預算案時加以考慮。」

社會工作教育及訓練局  
何鴻鑾表示無設立必要  
社工訓練諮詢委會已足夠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表示，部份人士建議設立的「香港社會工作教育及訓練局」將會擔當的任務，很多已包括在「社會工作訓練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內。

何氏在立法局答覆張有興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設立「香港社會工作教育及訓練局」，一如顏可親博士和社會工作訓練諮詢委員會一九七六年十月發表的報告書所建議？

何氏指出，報告書曾表示，在未成立該訓練局之前，諮詢委員會暫時可擔當其工作。

他說：「政府同意本港需要發展可行的社會工作教育及訓練方式，及確保維持足夠的水準。可是並未有足夠理由使我們相信，在目前情況下，本港需要設立一個只在某一方面擁有認可審核權力的機構。」

他繼稱：「我相信這些工作應繼續由社會工作訓練諮詢委員會擔任，若有需要，該諮詢委會可予以重組及加強。」

#### 新界三四四條村落 將獲逐戶派信服務

經濟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新界將再有三百四十四條鄉村獲得逐戶派信服務。

謝氏是在答覆楊少初議員詢問鄉村逐戶派信情況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郵政司希望在明年底便可全部實施該項伸展服務。

但他解釋謂，有關該項服務的實施日期，端視各鄉村的街道名穩和編門牌號碼後及待財務委員會今午批准郵政司的增加郵差人手要求後，方可實施。

他又指出，新界目前有三十一條鄉村獲得逐戶派信的服務。

#### 少數公務員工業行動

#### 對公共服務影響甚微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除十月尾，一些郵務員工按章工作外，少數政府公務員最近所採取的工業行動，對於政府為市民提供服務，影響甚少。

羅氏是在答覆王澤長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王氏示之問題為：「請問最近政府公務員所採取的工業行動，對市民有何影響？」

他說，此外工業行動僅對三個部門尚有些微影響，約百分之七十五的警察傳譯員，於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的怠工行動，曾以拒絕履行他們的若干職責，例如翻譯警告口供等形式出現。這行動阻延若干案件交由法庭聆訊。

他繼說，一些助理社會福利主任拒絕批准七十至七十四歲老人申請高齡津貼，造成一些延誤情形。

銓叙司對於助理社會福利主任現已恢復正常工作，表示快慰。

「牙科技術員於十一月十三日開始採取工業行動，而他們製作的牙科用品減少約百分之七十五。急切需要的工作現正交由私家實驗室所辦理。」

他說，為存諸紀錄起見，他希望澄清一點：那就是與部份新聞媒介所造成的印象剛好相反，「政府護士迄今仍未有採取工業行動」。

羅氏說：「他們的抗議行動僅在其私人時間進行，絕對未有影響任何病人。本人深信各護士將繼續在此等事情方面表現其傳統的責任感，因為彼等知道他們將有充份機會向本人於本月十六日在本局宣佈的常務檢討委員會提供意見。」

羅氏對正在採取工業行動之公務員及任何其他可能考慮採取工業行動之公務員表示，該新的常務檢討委員會將負責檢討所有政府公務員之事業和薪酬結構。

他補充說：「所有職員無需恐懼其要求不獲當局慎重考慮。」

談及決定委出一個常務檢討委員會時，他說，他並不相信工業行動或其威脅會博取到市民對有關職員的同情。

他補充說：「這些工業行動將無可能對常務檢討委員會或政府產生任何影響。」

七七至七八財政年度末季  
追加政費二千七百七十萬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追加一九七七至七八財政年度末季的政費。

財政司夏鼎基表示，該季所需的追加撥款達二千七百七十萬元。

夏氏解釋上述補加政費是用於以下各項：

※一千萬元是用於一九七七年公務員薪金調整帳目內個人薪酬支出分目。

※九百九十萬元是用於支付政府物料供應處未分配貯備物料帳目內的支出淨額。

※三百八十萬元是用於支付亞洲發展銀行提取香港政府所發出的本票，及

※二百八十萬元是用於工務工程。

財政司謂：連同此筆撥款在內，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的追加政費總額增至十一億二千一百萬元。但由於其他支出分目節省所得，該財政年度的實際總支出只為八十九億九千六百九十萬元，比原來預算只超出七億五千二百萬元。

他並指出財務委員會已批准各項追加項目。

### 新鑄小額輔幣陸續運到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表示：政府今年已訂鑄一億零五百萬個二角輔幣及七千萬個一角輔幣，而其中約半數已交貨。

財政司是在答覆李福和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李福和議員的問題為「目前一角及二角輔幣極度短缺，使到市民諸多不便，請問政府如何予以對付？」。

夏氏謂五千四百五十萬個二角輔幣，及三千三百三十萬個一角輔幣，經已運港。

他補充說：「所有已交貨的輔幣也許暫未能全數發行，原因是有一千五百七十萬個一角輔幣，及一千八百四十萬個二角輔幣，剛於過去數天運到。」

此外，有二千零五十萬個二角輔幣，及一千六百二十萬個一角輔幣，預料將於十二月運到，另外三千萬個二角輔幣，及三千萬一角輔幣，亦將於明年初運到。

夏氏說：當今年訂鑄的輔幣已全數運抵及發行後，在市面流通的一角輔幣將有五億四千萬個，二角輔幣則有二億五千六百萬個。他希望屆時輔幣囤積之情況會停止。

夏氏相信許多市民每晚都習慣將其口袋裏的輔幣傾倒出來，放置於抽屜內而不顧。

他說：「此外，少本生意的輔幣短缺，被新聞媒介過份渲染，致令許多市民及商人，都故意積貯輔幣。」

他指出：當局於一九七五年八月發行二角輔幣之其中一個原因，是旨在減少交易中所需的一角輔幣數目，而當時共有四億六千萬個一角輔幣流通於市面。

他說：「當今年訂鑄的一角及二角輔幣運到後，以一角作單位計算，共有十億五千二百萬個單位供應用，與一九七五年八月比較，增加達百分之九十九。這一個增加的幅度，以任何標準來衡量，都屬非常之龐大。」

###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通過

立法局今日通過設立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以便為所有交通意外傷亡者或其家屬提供即時經濟援助。

同時，一九七八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法案亦於今日提交立法局首讀及二讀。此基金將會撥款援助交通意外傷亡者，及規定向汽車及駕駛執照徵收費用，作為基金的經濟來源。

環境司鍾信在動議成立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時指出，不論意外是誰人的責任，受害者都可根據計劃獲得援助。

唯一的限制是，該等意外，必須已向警方呈報，而受害者的受傷程度必須達至令其最低限度失去七日賺取工資的能力。此外，受害人須於意外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此等措施顯然是用以提防詐欺及涉及輕微意外者要求賠償。

鍾氏又謂，是項計劃將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理，雖然當局亦考慮成立一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其工作。

他說：「任何人士欲根據該計劃要求賠償，必須提出申請，但負責辦理交通意外的警方人員亦有責任將該計劃通知符合資格申請的人士。」

該項計劃規定的手續，包括檢查傷勢報告，及申請者因不滿而欲上訴時可循之途徑。

他又補充說：「計劃中亦另有安排，以確保受惠者因同一意外而獲得其他賠償後，必須把根據是項計劃取得的賠款歸還援助基金。」

鍾氏說，一俟基金成立後，他希望於明年五月一日或其后所發生的交通意外之受害者可以開始獲得基金撥款援助。

他希望該計劃會受到一般市民歡迎，因為計劃的目的，是盡早為交通意外傷亡者提供適度的經濟援助。

鍾氏說，駕駛執照初步每年徵收二十五元，而汽車牌照每年七十五元。

他指出，上述收費將佔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總收入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將由一般稅收撥出。

他說：「負擔的成份有所分別，是因為造成大部份交通意外的是駕車人士，故他們應負擔多些經費。」

他繼續說：「由一般稅收撥款，是承認該計劃乃一項社會福利措施，而整個社會都應協助支付該措施所需的費用，大約三分之一的交通意外，是由於行人疏忽所造成者。」

鍾氏最後指出，設立汽車保險賠償計劃的可能性是另一事項，現正與意外保險協會磋商有關詳情。

他說，汽車保險賠償計劃與現時的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計劃相反，前者旨在確保因司機的疏忽而受傷者，在根據現行保險制度異常之處使他無法獲得全部賠償的情況下，可以獲保險公司發給全部賠償。

一九七八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法案押後辯論。

### 地鐵系統延至荃灣工程 政府擔保四份承建合約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動議，授權政府擔保地下鐵路公司運用數額達港幣九億五千萬元的承建商信用。這筆款項係提供給四份龐大合約的。

財政司夏鼎基在提出該項動議時表示：該四份合約為第三〇一號、三〇二號、三〇三號、及三〇五號。這四份合約的工程佔延長地下鐵路系統至荃灣的土木工程之百分之八十，包括七個車站及隧道工程在內。

他指出，每份合約都按指定價格批出，承建商信用以港元為本位，這樣本港政府對於保證方面的承擔，就完全免受外匯的風險。

他續稱：「利息率將不會太高，承建商信用將分八年半時間清還。」

該項擔保，使政府對地下鐵路公司的保證承擔總額達港幣七十八億四千萬元。

銅鑼灣交通計劃  
第二期週五實施

銅鑼灣區第二期交通計劃，將於星期五（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起實施。

該計劃旨在改善區內之交通情況。第二期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 介乎希慎道及啓超道之間一段恩平道改為單程北行；
- \* 介乎啓超道及希慎道之間一段利園山道改為單程南行；
- \* 介乎恩平道及利園山道之間一段啓超道改為單程西行；
- \* 白沙道改為單程東行；
- \* 蘭芳道改為單程西行；
- \* 介乎波斯富街及利園山道之間一段羅素街改為單程東行；
- \* 富明街改為單程西行；及
- \* 車輛將不准由利園山道右轉入希慎道。

除獲運輸署長書面批准外，所有公共小巴將不准駛入白沙道及位於希慎道和啓超道間的一段恩平道。

現時位於啓超道之專線小巴站將予取銷，而於白沙道及啓超道之間一段恩平道另設新站。

屆時各街道將設有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車人士。

編輯注意：銅鑼灣區第二期交通計劃圖將於今日下午分放新聞處稿箱，以備取用。

### 臨時工廠拆遷津貼 政府再將數額提高

臺灣北部二十二家臨時工廠，因地方發展，必須搬遷。政府已決定增加發給各廠戶的津貼，總數幾達一千萬元。

他們所得津貼增加，是由於政府已決定，凡臨時工廠遷拆而因其經營之工業或佔地面積，致不能安置於房屋委員會的分層工廠大廈者，其可得之特別津貼，現再增加百分之十。

根據此項決定，凡在一九七六年臨時房屋調查中登記在案的臨時工廠，於遷拆而無法加以安置時，如廠房面積由五十至二百方呎，廠戶所得津貼，現為七千元。超過此數面積的津貼額，由原來的每方呎三十四元提高至三十八元。至於無上蓋工場的特別津貼，則仍然以每方呎七元計算，最高津貼額為五萬元。

政府發言人今日宣佈增加該項津貼時說，新的補償率目的在進一步減輕因公共發展工程進行遷拆時所引致之難題。

他又表示，這是三個月來政府第二次增加這種津貼的數目，而該二十二家因北臺灣地方發展及興建地下鐵路而面臨遷拆的大型臨時工廠，將是第一批因津貼再提高而得益之工廠。

由於該二十二家廠戶代表的要求，政府於今年八月已決定將臨時工場遷拆津貼增加，二百方呎以外的廠房，其每方呎的津貼率增加百分之七十，即由二十元增至三十四元，及取消最高津貼額十萬元的規定，以協助他們搬遷，或如關閉廠房，亦可支付工人遣散費。

發言人說：「由於此兩次增加，上述各廠戶得益不少。

「根據舊的每方呎二十元的津貼率及最高補償額十萬元的辦法，他們最多共可獲二百萬元之特別津貼。現在，他們可多獲七百三十萬元。」

發言人指出，政府決定再增加津貼額，已屬十分寬容。因為這些工廠，在官地或農地上營業有年，其開支實已減輕不少。發言人指出，現絕無可能准許該二十二間廠戶，在新界其他地方重建廠房。

他說：「大部份的工廠是經營漂染、製革、搪瓷及類似行業，它們在新界另地重建，只會加劇郊區所遭遇的嚴重污染問題。這是十分危險的。因此有關廠戶只能在下列途徑中選擇：接受已大為增加的津貼，然後在市區重設廠房或轉營較少污染程度的行業；或將工廠關閉。

他說：「假若他們選擇將工廠關閉，勞工處將會協助其工人在其他有人手短缺的行業另謀職業，尤其是在荃灣。」